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七月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64 号湖光大厦 9 楼 邮编：430071

电话：027-87896528/38/48 传真：027-87896508

#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7)鄂今律意见字第 165-3 号

致：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有关材料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配套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目的之外，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 文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内部批准

1、发行人于2017年7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

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于2018年6月25日召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

(2) 《发行方案》及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内容合法有效。

#### (二) 国有资产主管单位批准

2017年7月22日，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复函》（鄂文资办函【2017】1号），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其他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管理规定执行。

#### (三)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9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733,592,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2018年7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8]337号），同意发

行人发行的 1,733,592,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湖广转债”，证券代码为“1270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国有资产主管单位、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武汉塑料工业集团公司”是 1988 年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88）40 号文批准进行股份制试点的企业，由武汉塑料工业公司、武汉塑料三厂（国营企业）、武汉塑料七厂（国营企业）、武汉亚光塑料制品厂等四家企业共同发起，以各自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按净资产值作价入股，并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四家发起人分别以 198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经营性资产净值折股，武汉市国营武汉塑料三厂和武汉市国营武汉塑料七厂分别以 673.1 万元和 476.8 万元折国家股 673.1 万股和 476.8 万股，集体企业武汉市塑料工业公司和武汉市亚光塑料制品厂用 512.95 万元和 114.95 万元折为法人股 512.95 万股和 114.95 万股。根据发起人协议，上述两家集体企业资产折成的法人股均委托武汉塑料工业联合公司持有，武汉塑料工业集团公司另向社会个人发行 867.0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644.85 万股。1992 年经扩股股本达到 4624.85 万股，同年更名为“武汉塑料工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93 年国家股增加，股本总额达到 5009.33 万股；1996 年 11 月 21 日，更名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系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73 号文批准，199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1373.6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武汉塑料”，股票代码为“000665”；2012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更名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420100177721567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3,621.7448 万元，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经营范围为：有线数字电视产业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有线数字电视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有线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影视剧、动画片、影视广告、影视专题片的策划、制作；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安装（在有效许可证的核准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基于电信的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电子政务、平安城市、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社会管理创新平台建设（筹）]。

（二）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其设立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系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9 号《关于核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以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1 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2 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3 项的

规定：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中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部门、研发部门、销售部门等部门各司其责，运行良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4) 如下述 5 至 16 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属于《证券法》第十五条中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没有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属于《证券法》第十五条中规定的情形。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中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人民币 5,863,572,816.47 元，发行人的净资产额高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16.34 万元、30,326.83 万元和 33,528.55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3,690.57 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包括

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和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2015000060310007）。在前述备案证到期后，发行人申请备案证续办，并获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000-63-03-016009）。本次发行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属于《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5、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

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或者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6,761.05 万元、28,568.50 万元、32,709.72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分别为 37,216.34 万元、30,326.83 万元、33,528.5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售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均通过自身的研发和销售系统完成，业务体系独立，自主经营，独立对外签订协议，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及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3 月，浙江和数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数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公司（以下简称仙桃分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和发行人，案由为联营合同纠纷，起诉金额为 13,269.04 万元。

湖北广电在规定的答辩期内提出了管辖异议，2017 年 9 月 26 日，浙江省高

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2017)浙民辖终 154 号】，裁定将本案移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仙桃分公司对和数公司提起了反诉。2018 年 1 月 29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2017)鄂民初 71 号】驳回和数公司的本诉请求和仙桃分公司的反诉请求。2018 年 2 月和数公司和仙桃分公司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即便最高人民法院改判发行人败诉，发行人有偿付能力，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七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

#### 7、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5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 2223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10-10 号《审计报告》、就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8]10-28 号《审计报告》，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65,416,536.48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905,728.11 元的 49.1%。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8、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 2223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10-10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0-2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9、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约 2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73,359.2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包括下一代广电网双向宽带化改造项目和电视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10、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
- （3）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7.09%、5.24%、5.7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未低于百分之六，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173,359.20 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16.34 万元、30,326.83 万元、33,528.55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3,690.57 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1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五、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五、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评字[2017]1361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与决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明确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15、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未低于人民币15亿元，无需提供担保，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16、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就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述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时的本次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募集说明书》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形，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所需履行的表决程序和修正后转股价格的下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发行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自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e Qinhang in black ink.

岳琴航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in black ink.

陈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Di in black ink.

林迪

2018年7月31日